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恒股份”）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回复，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根据回函内容对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草案摘要进行相应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江门控股与万国江达成协议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二节之“一/（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部分。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信息，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之“三/（八）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

3、补充披露了此次重组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一节之“三/（三）利润承诺及补偿和奖励方案”部分。

4、补充披露了天使一号、丰盛六合、粤科拓思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以及每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二节之“二/（三）诚

捷智能交易对方详细情况”部分。

5、补充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你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的交易自查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二节之“六、股票交易自查情况”部分。

6、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方是否采取措施保障所获股份可切实用于补偿业务，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之“二/（一）5、股份对价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安排”部分。

7、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补充修订了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中关于交易对方质押股份及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安排，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之“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8、根据首次披露报告书后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一节之“二/（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部分。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上述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